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816,209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91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47,281,2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75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68,927,9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6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2,366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84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,063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,303,7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9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选举刘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12,003,170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8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660,924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3725%。

1.02 选举邓明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11,782,870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440,624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875%。

1.03 选举连文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11,782,970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440,724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880%。

1.04 选举肖兵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9,546,797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.7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,422,624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.7730%。

1.05 选举宋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812,941,470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5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1,599,224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.5675%。

1.06 选举刘忠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78,667,473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.4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0,396,418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1899%。

1.07 选举王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780,362,470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.6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073,206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1.8613%。

刘明俊先生、邓明长先生、连文致先生、宋伟民先生、刘忠池先生、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选举庄卫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813,772,726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,430,480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422%。

2.02 选举李慧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817,002,729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.0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,660,483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3705%。

2.03 选举胡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812,272,729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5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,430,483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422%。

庄卫林先生、李慧聪女士、胡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3.01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814,272,727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6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,430,481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422%。

3.02 选举刘莹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814,502,728股。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7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0,660,482股。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3705%。

杨勇先生、刘莹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四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0,950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7%；反对5,25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1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900%；反对5,258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徐伟民律师、章佳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07月15日